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發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

新北檢永 往 114 他 2041 字第 號
1138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他字第 2041 號 114 年 3 月 18 日新北
檢永字第 1149031159 號函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他字第 2041 號被告不詳案由不詳案件，應受
送達人哈庫克不詳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在股書
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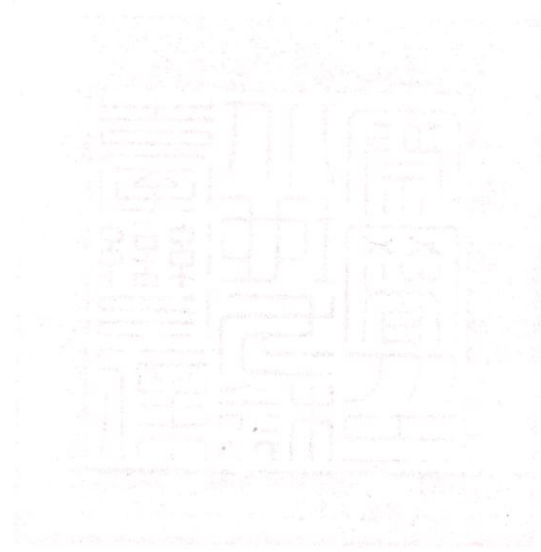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

11382

11382



蘇永懷